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082执43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行宫东大街18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8093195260。

负责人靳宝申，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戴明武，男，1985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西小屯村1888号，身份证号码131082198508290530。

被执行人贾艳艳，女，1987年8月30日出生，蒙古族，现住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西小屯村1888号，身份证号码15042819870830394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戴明武、贾艳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戴明武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侧、冯家府进村路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10-2-253号房屋一套。2022年1月5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778133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戴明武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东

侧、冯家府进村路南侧东方夏威夷北区 10-2-253 号房屋一套以 778133 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孝 雷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 〇 二 二 年 一 月 六 日

书 记 员 王 影